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 (第 17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 (第 172 號法律公告)**

第 171 及 172 號法律公告分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山頂纜車經營權<sup>1</sup>憑藉《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2B(5)條批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15 及 3(4)條訂立。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 171 號法律公告

2. 第 171 號法律公告修訂《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 以:

---

<sup>1</sup> 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2B(1)條, 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批出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首個為期 10 年的山頂纜車經營權。

(a) 修訂"纜車車廂"的定義，藉此令纜車車廂的車卡數目具有彈性；及

(b) 將纜車車廂可載的乘客數目上限，由 120 增加至 210。

3. 第 171 號法律公告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172 號法律公告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3 條，凡山頂纜車的經營權就某期間批出，在該期間內，公司具有權利進行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佔用纜車軌道範圍(按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3(3)條所界定，纜車軌道範圍指在由他人代地政總署署長簽署的、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MH2528c 號圖則("《圖則》")上劃定並以黃色著色的範圍)，及建造纜車軌道等。由於現有的纜車軌道範圍屬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對建築工程的管制現時並不適用於有關範圍。

5. 第 172 號法律公告修訂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3(3)條中《圖則》的定義，以"MH2528d"取代"MH2528c"。第 172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

(a) 根據新的 MH2528d 號圖則，現有纜車軌道範圍的一部分範圍，不再屬纜車軌道範圍；及

(b) 上文第(a)段所述、不再屬纜車軌道範圍的範圍("豁除範圍")在以土地契約形式批予纜車公司時，在豁除範圍上進行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將會受建築事務監督按香港法例第 123 章規管。

6. 政府當局回應法律事務部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將於第 172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或之前，安排由他人代地政總署署長簽署 MH2528d 號圖則，並將之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7. 第 172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8.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C CR T3 22/22/9)第 6 及 9 段所述，訂立第 171 及 172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旨在落實纜車公司為支持其就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所作申請而建議的發展計劃，以更換現有山頂纜車系統和提升系統功能，包括增加纜車載客量

及擴建花園道纜車總站(將涵蓋所佔用的現有纜車軌道範圍及3幅額外政府土地)。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額外政府土地，連同該豁除範圍，將會以土地契約形式批予纜車公司。

9.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述，政府與纜車公司在2018年4月12日就發展計劃徵詢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對發展計劃大體上表示支持。此外，纜車公司亦已另行就落實發展計劃一事諮詢各持份者。各方並無就所涉及的擬議工程提出反對。

10.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2018年6月25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纜車公司用以支持山頂纜車經營權續期申請的發展計劃，以及相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歡迎發展計劃，並支持相關的立法建議。鑒於山頂纜車服務將會在工程期間內暫停服務，委員促請纜車公司及政府當局盡量減少暫停服務的時間，並在暫停服務期間提供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

##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8年10月18日